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專題研究修課與成果發表實施辦法

業經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10.15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專題研究為本系必選課程，本系大學部同學須在三年級下學期(1 學分)及四年級上學期(2 學分)選修本課程，並完成上下學期課程始能取得 3 學分。

二、分組與指導教授選定

1. 大三上學期：學生進行組隊(組隊人數以 1-6 人為原則)與指導教授面談，於第 16 週前完成面談並提送專題研究申請書(如附件一)至系辦公室。
2. 本系教師應確認指導專題研究學生組別與名單，選定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三、成果發表

1. 各組學生均須參加本系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發表會訂於該學期第 14 週舉行，發表方式包括口頭及海報發表。
2. 口頭發表：每組同學須將研究成果撰寫成簡報檔進行口頭報告並與評審老師進行詢答。
3. 海報發表：每組同學應於指定時間繳交依規定格式製作之海報檔案，由系辦公室統一印製後領回，並於發表日規定時間前完成佈置。發表當日各組均應派員在海報前接受老師與同學之詢問或討論，參觀者並可進行人氣獎之投票。
4. 競賽獎勵：口頭與海報發表總成績前三名及海報發表人氣獎前三名，將由系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成績評定

1. 三年級下學期：指導教師評定學期成績。
2. 四年級上學期：指導教授佔 40%，口頭發表佔 40%，海報發表佔 20%。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授權帶課教師另行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專題研究申請書

申請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姓名	組員簽名處
組長 1			
組員 2			
組員 3			
組員 4			
組員 5			
組員 6			

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進行組隊(組隊人數以 1-6 人為原則)與指導教授面談，於第 1 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面談並提送本表至系辦公室。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